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五届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【105006】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22年度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,370,581,077.67元，提取盈余公积137,058,107.77元，减去永续债利息45,000,000.00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,681,501,388.72元，减去上年度对股东分配1,033,712,109.20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,836,312,249.42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,337,121,09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共计413,484,843.68元，剩余结转下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五届九次董事会

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五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